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苡綸 助理員
電話：02-2737-7847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lyl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400427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業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請貴機構總承辦人至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「核定名冊」處下載列印，並依核定補助總金額備妥領款收據函送本會辦理請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2月底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學生可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，點選「執行中計畫」（核定補助者）/「歷年計畫查詢」（未獲推薦者）項下之計畫名稱後，再點選「瀏覽申請案審查意見表」查閱審查意見。
- 三、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，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並可參加研究創作獎評選，逾期繳交及經本會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，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，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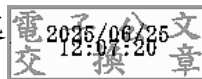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貴機構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1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，如有結餘者，應如數繳回。

五、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相關表格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機構（共11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